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
提供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亚洲”）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向建银亚洲申请授信，有助于促进该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 2、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 3、系统集成公司向建银亚洲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同意系统集成公司向建银亚洲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贺志强

罗振邦

王能光

2015年3月27日